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917 87 29  
Facsimile: +41 22 917 80 98  
E-mail: [ssc@pops.int](mailto:ssc@pops.int)  
[www.pops.int](http://www.pops.int)

收函人: 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联络点  
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协调中心  
抄送: 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

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 事由: 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的修正《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附件的提案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将九项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B和(或)C, 并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将该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 收到了按照《公约》附件E编写的关于商用五溴二苯醚、开蓬、六溴代二苯、林丹和全氟辛烷磺酸的风险简介和按照《公约》附件F编写的关于这五种化学品的风险管理评价。委员会决定建议:

(a) 将以下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

- 2,2',4,4'-四溴二苯醚(BDE-47, 化学文摘社编号: 40088-47-9) 和2,2',4,4',5-五溴二苯醚(BDE-99, 化学文摘社编号: 32534-81-9) 和商用五溴二苯醚中含有的其他四溴和五溴二苯醚
- 开蓬
- 六溴代二苯
- 林丹

(b) 将以下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或B**并具体规定相关的控制措施:

- 全氟辛烷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 1763-23-1) 及其各种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 307-35-7)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10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 收到了按照《公约》附件E编写的关于甲型六氯环己烷、乙型六氯环己烷、商用八溴二苯醚和五氯苯的风险简介和按照《公约》附件F编写的关于这些化学品的风险管理评价。委员会决定建议:

(a) 将以下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

- 甲型六氯环己烷
- 乙型六氯环己烷
- 2,2',4,4',5,5'-六溴二苯醚(BDE-153, 化学文摘社编号: 68631-49-2)、2,2',4,4',5,6'-六溴二苯醚(BDE-154, 化学文摘社编号: 207122-15-4)、2,2',3,3',4,5',6-七溴二苯醚(BDE-175, 化学文摘社编号: 446255-22-7) 和

2,2',3,4,4',5',6 (BDE-183, 化学文摘社编号: 207122-16-5) 以及商用八溴二苯醚中含有的其他六溴和七溴二苯醚

(b) 将以下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和C:

- 五氯苯

《公约》第8条第9款规定，如果委员会建议是否应由缔约方大会审议将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缔约方大会在适当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任何科学上的不确定性之后，根据预防原则，决定是否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并为之规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应按照《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修正相应的附件。

#### 缔约方在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大会议时可以采取哪些行动:

关于将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B和（或）C的提案将在2009年5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讨论。因此请缔约方不妨为审议将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作准备。

缔约方不妨回顾，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9条，希望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大会议决策过程的缔约方的代表必须持有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签发，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部门签发的全权证书。

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以及包括与提案一起提交的函件在内的其他背景资料已经在斯德哥尔摩网页上（<http://www.pops.int/poprc/>）公布。如果你在登录网站或下载文件方面遇到问题，我们可以按照请求给你发送印刷文本。如果你需要任何进一步的资料，可以按照以下地址与秘书处Fatoumata Keita Ouane女士联系。

缔约方如果希望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任何相关的问题，请在**2008年12月1日**之前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所提交问题的汇编。来文最好通过电子邮件（[ssc@pops.int](mailto:ssc@pops.int)）或普通邮递发送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Att: POPs Review Committee  
Ms. Fatoumata Keita Ouan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Fax: (+41 22) 917 8098  
E-mail: [ssc@pops.int](mailto:ssc@pops.int) or [fouane@pops.int](mailto:fouane@pops.int)

本函件**附件一**载有委员会关于正在审议的每一项化学品的结论的摘要以及任何所提议的风险削减措施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列入该化学品的决定。**附件二**说明了将某种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B或C对缔约方所涉各项问题。

此致  
敬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 Cooper', with a large, sweeping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right.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执行秘书  
Donald Cooper

## 附件一

### 委员会关于正在审议的每一项化学品的结论的摘要

#### A.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 1. 商用五溴二苯醚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审议了可能的控制措施、现有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和资料。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考虑将商用五溴二苯醚列入《公约》附件A。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商用五溴二苯醚的所有现有资料，并提出，列入商用五溴二苯醚风险简介审查的化学物质的最佳办法是涵盖具有四种或五种溴的所有多溴二苯醚。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以BDE-47和BDE-99作为执行标准,考虑将2,2',4,4'-四溴二苯醚(BDE-47, 化学文摘社编号: 40088-47-9) 和2,2',4,4',5-五溴二苯醚(BDE-99, 化学文摘社编号: 32534-81-9)和商用五溴二苯醚中含有的其他四溴和五溴二苯醚列入《公约》附件A。

#### **第 POPRC-3/1 号决定：商用五溴二苯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评价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商用五溴二苯醚风险简介，<sup>1</sup>*

*确认 商用五溴二苯醚由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原因而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性行动，*

*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8条第7(a)款完成了商用五溴二苯醚风险管理评介，*

*1. 通过 文件UNEP/POPS/POPRC.3/20/Add.1载列的商用五溴二苯醚风险管理评价，*

*2. 决定 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建议缔约方大会以 BDE-47 和 BDE-99 作为执行标准,考虑将 2,2', 4,4'四溴二苯醚(BDE-47, 化学文摘社编号 40088-47-9)和 2,2',4,4',5 五溴二苯醚(BDE-99, 化学文摘社编号 32534-81-9)及商用五溴二苯醚含有的其他四溴和五溴二苯醚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sup>1</sup> UNEP/POPS/POPRC.2/17/Add.1。

## 2. 开蓬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并审议了可能的控制措施、现有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和资料。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将开蓬列入《公约》附件A。

委员会编写了开蓬风险管理评价,并得出结论，另外不清楚开蓬目前是否投入生产或使用，但必须防止再次将其投入商业或使用。委员会还得出结论，将开蓬列入附件A而不列出任何特定豁免，这是可行的，因为现在没有任何已查明的剩余生产或使用。委员会建议执行工作应着眼于查明和管理过期的库存和含有开蓬的废物，并着眼于制定防止今后生产和使用的有效措施。

### 第 POPRC-3/2 号决定：开蓬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评价了 由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开蓬风险简介，<sup>2</sup>

确认 由于开蓬远距离迁移的结果，很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性行动，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8条第7(a)款完成了开蓬风险管理评价，

1. 通过 文件UNEP/POPS/POPRC.3/20/Add.2载列的开蓬风险管理评价；
2. 决定 根据《公约》第8条第9款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开蓬列入《公约》附件A,而不列出任何特定豁免。

## 3. 六溴代二苯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并审议了可能的控制措施、现有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和资料。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考虑将六溴代二苯列入《公约》附件A。

委员会评估并商定了关于所有六溴代二苯的分类办法的理由陈述，编写了六溴代二苯的风险管理简介，并得出结论，尽管不清楚，目前六溴代二苯是否投入生产或使用，但必须防止再次将其投入商业或使用。委员会还得出结论，将六溴代二苯列入附件A而不列出任何特定豁免，这是可行的，因为目前没有任何已查明的剩余生产或使用。委员会建议执行工作应着眼于查明和管理过期的库存和含有六溴代二苯的废物并着眼于制定防止今后生产和使用的有效措施。

<sup>2</sup> UNEP/POPS/POPRC.2/17/Add.2。

**第 POPRC-3/3 号决定：六溴代二苯**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编写了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六溴代二苯风险简介，<sup>3</sup>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得出结论，六溴代二苯由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原因而可能会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性行动，

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8条第7(a)款完成了六溴代二苯风险管理评价，

注意到，尽管不清楚目前是否还生产或使用六溴代二苯，但重要的是应进一步防止生产六溴代二苯并且认为任何控制措施应该着重于确认和管理含有六溴代二苯的物质和废物，并且应确立有效的措施防止今后六溴代二苯的生产，

1. 通过 文件UNEP/POPS/POPRC.3/20/Add.3载列的六溴代二苯风险管理评价，

2. 决定 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六溴代二苯列入《公约》附件A，而没有任何特定的豁免。

**4. 全氟辛烷磺酸**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并审议了可能的控制措施、现有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和资料。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审议将全氟辛烷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其各种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307-35-7）列入《公约》附件A或B，并规定相关的控制措施。委员会还提出了全氟辛烷磺酸风险减少战略的以下内容：

**委员会提出的风险减少战略的内容和所需要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的进一步资料：**

就美国、加拿大和欧洲联盟过去使用的下列几种用途而言，存在且正在使用替代品：灭火器泡沫、地毯、皮革制品/服装、纺织品/垫衬料、纸张和包装材料、涂料和涂料添加剂、工业和家用清洁剂以及农药和杀虫剂。

根据提供给委员会的资料，尚不确定针对某些特定用途的替代品是否可用。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仍有必要保留一些关键用途。为了允许这些关键用途，缔约方可根据该用途的代用品的可行性和时间框架，介绍生产的特定豁免和(或)容许目的，如“要求生产仅用于下文所列用途的其他化学物质”，以及“生产作为中间体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氨以便为那些用途生产其他化学物质除外”。缔约方还可以为可能存在替代品的生产引入特定豁免或容许目的。根据风险管理评价，这

<sup>3</sup> UNEP/POPS/POPRC.2/17/Add.3。

些关键用途包括：光刻胶或用于照相平版印刷过程的抗反光涂层、遮光膜初涂过程、摄影成像、航空液压油以及某些医疗设备。可能存在替代品的其他用途包括：用于控制切叶蚁的蚂蚁毒饵、金属覆镀、灭火器泡沫以及电气和电子零部件。附件 A 或 B 的新的第三部分将进一步描述使用全氟辛烷磺酸相关物质的各项条件。该第三部分的基本内容包括：

- 在最终消除为关键用途使用该物质方面，各缔约方均应根据设定的优先事项采取行动，如：作为优先事项，淘汰可能存在替代品但需要逐步采用的用途，即金属覆镀、灭火器泡沫、电气和电子零部件以及为生产用于控制切叶蚁的蚂蚁毒饵而使用该物质；
- 使用该物质的各缔约方制订并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作为第 7 条所规定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其中应包括：制定条例和其他机制以确保该物质的使用仅限于上文所列特定豁免，以及为所有豁免用途实施适当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
- 使用该物质的缔约方根据第 15 条，每五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消除工作进度报告；
- 缔约方大会可在每隔五年对该物质的消除进度进行相关审查时，审议这些报告；
- 此外，一旦有了关于更安全替代物质或技术的信息，缔约方大会即应审查特定豁免或容许目的，以确保在使用了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更安全替代品之后，尽快淘汰该物质的那些用途；
- 各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之内，为使用该物质的缔约方研究和开发安全的替代性化学和非化学产品、方法及战略；
- 要求使用该物质的各缔约方酌情考虑附件 C 第五部分给出的关于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一般性指南的相关部分。

此外，还应考虑区分哪些用途有可能导致向环境中的广泛扩散，哪些不会。

按照从中国收到的额外的资料，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全氟辛烷磺酸风险管理检查和执行制度的能力和相关标准。

全氟辛烷磺酸的不利影响和潜在风险没有得到充分的承认，多数工业尚未注意取代和逐步淘汰这种物质。

中国工业使用的多数全氟辛烷磺酸辅助产品（用于纺织品处理或半导体产品生产）主要是从发达国家进口的。由于产品的全氟辛烷磺酸含量没有明确标明，中国目前无法执行适当的风险管理。中国将督促进口商按照《公约》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全氟辛烷磺酸应用领域通常缺乏技术和经济可行和环境友好的产品/技术替代品。由于缺乏关于替代技术的详细资料，因此既无法评估这些技术是否是环境友好的，也无法评估这些技术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对发展中国家是否是可行的。因此必须鼓励公约缔约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并推动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第 POPRC-3/5 号决定：全氟辛烷磺酸**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评价了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全氟辛烷磺酸风险简介，<sup>4</sup>*

*确认 全氟辛烷磺酸由于远距离环境迁移很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性行动，*

*确认 关于将全氟辛烷磺酸增列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B或C的原先提案中所包括的物质之一，全氟辛基磺酰氟，是各种全氟辛烷磺酸衍生物的共同初始原料，全氟辛基磺酰氟降解到全氟辛烷磺酸的可能性很大，因而将全氟辛基磺酰氟和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一起增列将是减少全氟辛烷磺酸向环境释放的最有效的措施，*

*在第POPRC-3/11号决定内 确认 全氟辛基磺酰氟完全符合《公约》附件D的标准，*

*在第 POPRC-3/11 号决定内 决定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7 款全氟辛基磺酰氟通过其变异产品全氟辛烷磺酸，可能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性行动，*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8条第7(a)款完成了全氟辛烷磺酸风险管理评价，*

*1. 通过 文件UNEP/POPS/POPRC.3/20/Add.5载列的全氟辛烷磺酸风险管理评价；*

*2.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 决定 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全氟辛烷磺酸（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化学文摘社编号：307-35-7）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 之内并且规定有关的控制措施；*

*3.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7(a)款 邀请 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08 年 2 月 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附件 F 规定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制造（当前和估计情况）、其他用途和替代品的资料。*

<sup>4</sup> UNEP/POPS/POPRC.2/17/Add.5。



**第 POPRC-3/11 号决定：全氟辛基磺酰氟**

鉴于《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D规定，应该酌情就拟议列入《公约》附件A、B或C的一种物质的变异产品提供资料，

鉴于全氟辛基磺酰氟(辛基磺酰氟, 1,1,2,2,3,3,4,4,5,5,

6,6,7,7,8,8,8- 十七氟(化学文摘社编号: 307-35-7)已经列入瑞典提交的关于将全氟辛烷磺酸列入《公约》附件A的提案,<sup>5</sup>

鉴于已经认定，全氟辛基磺酰氟是合成全氟辛磺酸及其相关物质的一种原始材料，

鉴于正如本决定附件D所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对照附件D所列标准评价了全氟辛基磺酰氟，

鉴于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物质的附件E资料，

鉴于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了全氟辛烷磺酸风险简介中的资料，并按照《公约》第8条第7(a)款决定，全氟辛烷磺酸由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原因而可能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行动，

鉴于委员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7(a)款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就全氟辛烷磺酸和可能的全氟辛烷磺酸前体向秘书处提交附件F规定的资料以及与可能的全氟辛烷磺酸前体有关的其他具体资料，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1. 决定全氟辛基磺酰氟满足《公约》附件D的标准；

2. 决定全氟辛基磺酰氟和全氟辛烷磺酸盐类由于会迅速转变成全氟辛烷磺酸而且由于远距离环境迁移的原因而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带来严重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行动。

<sup>5</sup> UNEP/POPS/POPRC.1/9。

## 5. 林丹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并审议了可能的控制措施、现有的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和资料。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考虑将林丹列入《公约》附件A。

委员会审查了在几个国家已经执行的现有控制措施，并得出结论，人类和环境接触林丹的风险可以大大降低。

鉴于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来文，委员会得出结论，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允许仅仅作为人类保健药品控制头虱和疥疮的林丹生产和使用的特定豁免。另外还不妨考虑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进一步报告和审查关于以上特定豁免办法的要求，并审议这种特定豁免规定的额外控制措施的以下内容：

- 限制包装尺寸；
- 要求适当的标签；
- 仅仅将林丹用于二线治疗；
- 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婴儿；
- 外联和提高认识方案；
- 推广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

### **第 POPRC-3/4 号决定：林丹**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评估了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林丹风险简介，<sup>6</sup>*

*确认 林丹由于其远距离环境迁徙的结果很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性行动，*

*已根据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8条第7(a)款完成了林丹的风险管理评价，*

*1. 通过文件UNEP/POPS/POPRC.3/20/Add.4载列的林丹风险管理评价；*

*2. 决定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林丹列入《公约》附件 A。*

<sup>6</sup> UNEP/POPS/POPRC.2/17/Add.4。

## B.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 1. 甲型六氯环己烷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并审议了可能的管制措施、现有的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和资料。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考虑将甲型六氯环己烷列入《公约》附件A。

委员会得出结论，由于甲型六氯环己烷的主要来源是林丹的生产（作为高容量副产品），因此对林丹的控制措施也会影响到甲型六氯环己烷的生产。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针对仅仅作为人类保健药品用于控制头虱和疥疮的林丹生产，允许对甲型六氯环己烷予以一次性、过渡性特定豁免。委员会还得出结论，危险废物管理和现有库存处置以及受污染场址的补救可能会给各国带来昂贵的代价，因此可能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 第 POPRC-4/3 号决定：甲型六氯环己烷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评价了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通过的甲型六氯环己烷风险简介，<sup>7</sup>*

*确认 甲型六氯环己烷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行动，*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8 条第 7 (a) 款完成了甲型六氯环己烷风险管理评价，*

*1. 通过 文件 UNEP/POPS/POPRC.4/15/Add.3 载列的甲型六氯环己烷风险管理评价；*

*2.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甲型六氯环己烷列入《公约》附件 A，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生产林丹过程中附带产生的甲型六氯环己烷。*

### 2. 乙型六氯环己烷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并审议了可能的控制措施、现有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和资料。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考虑将乙型六氯环己烷列入《公约》附件A。

委员会得出结论，由于乙型六氯环己烷的主要来源是林丹的制造（作为高容量副产品），对林丹的控制措施也会影响到乙型六氯环己烷的生产。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针对仅仅作为人类保健药品用于控制头虱和疥疮的林丹生产，允许对乙型六氯环己烷予以一次性、过渡性的特定豁免。委员会还得出结论，

<sup>7</sup> UNEP/POPS/POPRC.3/20/Add.8.

危险废物管理和现有库存处置以及受污染场址的补救可能会给各国带来昂贵的代价，因此可能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 第 POPRC-4/4 号决定草案：乙型六氯环己烷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评价了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通过的乙型六氯环己烷风险简介，<sup>8</sup>

确认乙型六氯环己烷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行动，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8 条第 7（a）款完成了乙型六氯环己烷风险管理评价，

1. 通过文件 UNEP/POPS/POPRC.4/15/Add.4 载列的乙型六氯环己烷风险管理评价；

2.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乙型六氯环己烷列入《公约》附件 A，同时要适当考虑生产林丹过程中附带产生的乙型六氯环己烷。

### 3. 商用八溴二苯醚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并审议了可能的控制措施、现有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和资料。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考虑将商用八溴二苯醚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

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商用八溴二苯醚的现有资料，并提议，列入商用五溴二苯醚风险简介审查的化学品物质的最佳办法是包括具有六种或七种溴的所有多溴二苯醚。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以BDE-153、BDE-154、BDE-175 和 BDE-183作为执行标准，考虑将2,2',4,4',5,5'-六溴二苯醚（BDE-153，化学文摘社编号：68631-49-2）、2,2',4,4',5,6'-六溴二苯醚（BDE-154，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5-4）、2,2',3,3',4,5',6'-七溴二苯醚（BDE-175，化学文摘社编号：446255-22-7）和2,2',3,4,4',5',6'-七溴二苯醚（BDE-183，化学文摘社编号：207122-16-5）以及商用八溴二苯醚中含有的其他六溴和七溴二苯醚列入《公约》附件A。

<sup>8</sup> UNEP/POPS/POPRC.3/20/Add.9。

**POPRC-4/1: 商用八溴二苯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评价了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通过的商用八溴二苯醚风险简介；<sup>9</sup>

确认 商用八溴二苯醚含有的六溴和七溴二苯醚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可能会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行动，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8 条第 7(a)款，完成了商用八溴二苯醚风险管理评价，

1. 通过文件 UNEP/POPS/POPRC.4/15/Add.1 载列的商用八溴二苯醚风险管理评价；

2.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以 BDE-153、BDE-154、BDE-175 和 BDE-183 为执行标准，考虑将 2,2',4,4',5,5'-六溴二苯醚（BDE-153，化学文摘社编号 68631-49-2）、2,2',4,4',5,6'-六溴二苯醚（BDE-154，化学文摘社编号 207122-15-4）、2,2',3,3',4,5',6'-七溴二苯醚（BDE-175，化学文摘社编号 446255-22-7）和 2,2',3,4,4',5,6'-七溴二苯醚（BDE-183，化学文摘社编号 207122-16-5）以及商用八溴二苯醚所含的其他六溴和七溴二苯醚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4. 五氯苯**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并审议了可能的管制措施、现有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和资料。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按照《公约》第8条第9款考虑将五氯苯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和C。

委员会得出结论，主要生产国里大约几十年前就停止了五氯苯的生产，至今没有收到关于特定用途豁免的请求，也没有查明此方面的任何特定需要。将五氯苯列入《公约》附件A就可以制止世界各地未确定的生产和使用。由于五氯苯是燃烧和热处理过程中意外产生的副产品，因此将其列入附件C将可以确定继续尽量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最终消除五氯苯排放的目标。《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焚化炉和其他热处理办法的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准则中说明的减少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并呋喃排放的多数措施将会促进大大减少五氯苯的排放。

造成五氯苯无意产生的来源还包括各种扩散源，即溶剂、农药和木材防腐产品等各种产品中的杂质、以及桶内焚烧、露天焚烧场、意外火灾和以农业为目的的森林燃烧。减污技术对这些来源来说并不可行，而且减排措施只能通过立法来颁布，而且(或者)应由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资料和展开教育。

<sup>9</sup> UNEP/POPS/POPRC.3/20/Add.6。

**第 POPRC-4/2 号决定：五氯苯**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评价了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通过的五氯苯风险简介，<sup>10</sup>*

*确认 五氯苯因其远距离环境迁移，可能会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应该采取全球行动，*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8 条第 7(a)款，完成了五氯苯风险管理评价，*

- 1. 通过文件 UNEP/POPS/POPRC.4/15/Add.2 载列的五氯苯风险管理评价；*
- 2. 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决定 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五氯苯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C。*

---

<sup>10</sup> UNEP/POPS/POPRC.3/20/Add.7。

## 附件二

### 将一种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A、B或C 对缔约方的影响

#### A. 将化学品列入附件A、B或C的目的

##### 附件A

**目标：**消除所有有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进口和出口：**按照《公约》第3条第2款的规定。

##### 附件B

**目标：**按照该附件的规定限制生产和使用。

##### 附件C

**目标：**继续尽量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最终消除各种化学品的全部排放。

#### B. 关于将一种物质列入《公约》附件A、B或C的修正案生效以后对缔约方的义务

1. 关于将一种物质列入《公约》附件A、B或C的修正案一旦生效，缔约方必须：

- (a) 执行对该所列化学品的控制措施，按照该附件和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具体考虑因素制定这些控制措施；
- (b) 按照《公约》第7条并参照第SC-2/7号决定附件，审查并于必要时增订国家执行计划，以便解决与在《公约》中增列的每一种物质有关的以下问题。

#### 1. 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产生的排放的措施（第3条）

2. 就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言，缔约方必须：

- (a) 禁止并（或）采取措施，消除（附件A化学品）或限制（附件B化学品）所涉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 (b) 酌情确定是否有必要按照《公约》第4条请求特定豁免并通知秘书处；
- (c) 采取措施，遵守《公约》规定的贸易限制；

#### 2. 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产生的排放的措施（第5条）

3. 就无意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附件C化学品）而言，缔约方至少必须：

- (a) 制定一份行动计划，包括关于目前和预测排放量的清单或估计；

- (b) 推动采取措施，实现切实地减少排放或消除来源；
- (c) 推动开发替代材料、产品和工艺，以防止附件C所列化学品的形成和排放；
- (d) 对已查明的来源类别推广或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3. 减少或消除库存和废物产生的排放的措施（第6条）

4. 就《公约》附件A、B或C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库存而言，缔约方必须：

- (a) 制定和执行一些战略，查明附件A、B或C所列化学品的库存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物质以及由任何此种化学品构成、含有此种化学品或受此种化学品污染的已经投入使用的产品和物品以及废物；
- (b) 以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库存，直到这些库存被认为已经成为废物为止。

5. 就《公约》附件A、或C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的废物而言，缔约方必须：

- (a) 制定一些战略，以查明含有这种废物的已投入使用的产品和物品；
- (b) 采取措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收集、运输和储存废物；
- (c) 采取措施以处置废物，使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得到销毁或不可逆转地转变，因此这些废物不再显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或者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处置；
- (d) 不允许废物处置作业导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交替使用；
- (e) 只有在考虑到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的情况下才跨越国际边界运输废物；
- (f) 制定战略，查明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址。